**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流程图**

有异议

有异议

**高等学校**

院（系）内公示

财政厅、教育厅于9 月 1日前向省内地方属高校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经费预算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地方属高校上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无异议

学校于 10月 31日前将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校内公示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材料，拟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并将建议名单上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将初审拟定获奖学生名单及有关评审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无异议

院（系）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初审

各院（系）于 9 月 30 日前组织学生向院（系）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机构确定各院（系）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

各高等学校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宣传，并布置评审工作

将获奖学生名单反馈各校，并在四川教育网予以公布。

财政部、教

育部于 7 月31 日 前 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

**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厅、教育厅**

有异议

